

永續投資投票 原則及指引

2021年7月



鹿群。 (Credit: DEA / Albert Ceolan / Contributor, Getty Images)

前言：我們為什麼參與投票

富達國際相信，在企業會議中行使投票權，是作為股東的基本責任。投票是投資人的一項利器，有助於提高客戶回報、改善永續商業行為，實現我們構築更美好財務未來的宗旨。

目標

具體而言，我們的目標是：

1

鼓勵所投資企業打造更
永續的未來，促使其承擔責任。

2

藉由為社會創造永續金融的方式
來提高我們客戶的報酬率。

參與及投票以改善永續發展行為

透過參與及投票，我們致力幫助改善所投資企業的公司治理和永續發展行為。針對有重大財務影響的環境、社會和公司治理(ESG)議題進行參與及投票，反映我們的信念，亦即積極所有權有助於公司的長期永續發展和良好的投資回報。

客戶期待我們在代其管理資本時，能夠引導企業做出正確的商業決策，並影響企業採取有利於創造及保護投資報酬的行為。身為股東和資產管理者，推廣企業永續發展的重要性，對於提升我們客戶的長期報酬及維護富達聲譽都至關重要。我們的指導原則是，始終以客戶的最佳利益行使表決權。

我們做出的每項投資決策都會對客戶投資組合和整體社會產生影響。因此必須考慮可能的長期財務和社會影響。我們認為最終而言，我們本身與客戶的目標基本上和社會各界是一致的，我們必須確保以最佳方式來代表其發聲。

除了代客戶管理資本，我們也是永續投資方案的提供者，我們知道必須對自己為社會和環境所帶來的影響負責，而對於所投資公司我們也有相同的期許。

目次

我們的投票原則和方法總結	04
第1部分：我們如何投票	05
第2部分：我們的投票原則和期望	08
第3部分：投票表決議題和關注重點	10
第4部分：投票及參與	15
第5部分：政策治理、流程和監督	17
第6部分：代理投票指引	21

關於富達國際

富達國際為全球超過250萬客戶提供投資解決方案和服務以及退休專業規劃。作為一家擁有超過50年歷史的私人公司，我們始終以目標為導向，為各世代福祉作考量，並採取長期的投資策略。

富達國際的業務遍佈全球超過25個地區，總資產達7,399億美元，服務的客戶包括銀行、主權財富基金、大型企業、金融機構、保險公司、財富管理公司及個人投資者。

我們的養老金業務與個人投資業務部門為個人投資者、顧問以及僱主提供世界級的投資選擇、協力不同解決方案、管理服務和養老金指引。通過將我們的資產管理專長與我們為職業養老金及個人投資提供的解決方案將結合，我們致力於構築更美好的財務未來。欲瞭解更多資訊請訪問 [fidelityinternational.com](https://www.fidelityinternational.com)

* 資料截至2020年12月31日(不含Fidelity Canada資產)

我們的投票原則和方法總結

- **我們非常重視投票：**行使投票權是我們身為股東的基本責任，也是一項利器有助於提高回報、永續商業行為和構築更好的財務未來。
- **我們的目標是透過參與及投票，鼓勵所投資企業做出正向改革。**
- **我們推出關於氣候變遷和多元性別的全新方針：**我們將與所投資企業就這些問題加以溝通，我們認為這些都是重大的環境與社會問題，亟需立即與顯著的改善，而對於不符合預期的企業董事會，也會拒絕予以支持。

氣候變遷

我們的投票政策旨在支持落實《巴黎協定》，將全球升溫限制在遠低於 2°C 的範圍內。我們期待所投資的公司能夠：

- 採取行動管理氣候變遷影響，並減少溫室氣體排放。
- 具體且適當地揭露排放量、減排目標、風險管理和監督行動。

若公司未達到我們的最低期望，我們將透過投票向管理層表態。

多元性別

我們的投票政策旨在鼓勵性別平衡的董事會，並將有關女性代表佔比之重要提案納入考量。我們期望所投資的公司能夠：

- 訂定並堅守全面且有效的多元化和非歧視政策。
- 定期檢討招聘和升遷實務，以確保當中無任何偏見，並擬定適合企業且具企圖心的多元化目標。
- 證明與我們的信念一致，亦即多元化有助於創造長期股東價值。

如果公司未能達到董事會女性占比至少30%(成熟市場)，或至少15%(所有其他市場)，我們將對管理層投反對票。

- **永續投資與投資團隊合作決定投票事宜：**投票責任由永續投資團隊承擔，其於決定投票時會和富達的投資分析師以及投資組合經理人協力合作。如何投票是以我們的原則及指引為依歸，同時考量各項因素。
- **我們的永續投資原則及指引明訂投票方式：**其中詳細說明投票的原因、方法和參考依據。我們在投票時以原則為基礎，涵蓋關鍵投票主題，我們也會視情況決定如何應用我們的原則及指引，以確保有效性且符合我們客戶的最佳利益。
- **原則及指引涵蓋12個主題，聚焦關鍵的ESG領域，詳述投票原則及我們對所投資公司的期望。**

第1部分：我們如何投票

內部永續投資團隊和投資團隊協力合作

我們擁有專業的內部永續投資團隊，負責及協調富達的永續投資方法和落實投票方針。永續投資團隊隸屬於富達投資管理團隊，與公司的全球投資分析師及投資組合經理團隊合作，專門監控、分析和參與ESG事務，以及所投資公司之投票事宜。

整合兩支團隊有效確保持續協作，包括定期舉行跨團隊會議、簡報和分享來自各關鍵平台的相關資料。永續投資團隊負責投票活動，駐於富達全球各地據點，成員包括代理投票和公司治理專家。研究和決策方面則與我們的全球投資團隊配合，以優化並支持我們的區域投票和相關參與活動。我們根據富達所擬方針進行投票，且決策過程結合了永續投資和全球投資團隊的觀點。兩支團隊將各種來源的資訊納入考量，並在投票時力求達成客戶的最佳利益。

根據方針進行投票

我們會視情況先諮詢相關的投資組合經理人，然後依據富達既定方針參與投票。在就某些議案投票之前，我們通常會諮詢相關的投資組合經理人及分析師，這類議案包括與合併和收購(M&A)、募資、債務發行、章程重大變更，以及在我們持股比例較大情況下對管理層投反對票時。投票時，我們會考慮所投資公司的特殊情況以及當地市場的最佳做法。富達在行使投票權的政策和方法符合所有適用的法律和規定，也符合不同投資組合各自的投資目標。

決策過程

我們根據具體情況做出投票決定，並考量特定企業、行業的狀況、當地現行市場標準和最佳實務作法，以及富達的投票原則及方針。投票方式在應用上會因區域不同有所差異，主要以相關議案、當前期望和政策分階段實施等因素而定。

廣泛的資訊來源

用以支持投票決策的資訊取自各種不同來源，包括：



來自所投資公司的詳細資訊，例如會議通知和通告。



代理投票諮詢服務業者所做研究，包括由機構股東服務 (ISS) 和 Glass Lewis 支持的產品。



與企業的討論及參與互動。



內部和外部專有投資和ESG研究。

若採取與方針相左的投票方式才符合客戶最佳利益，則將逐案處理。不過，我們一貫力求以符合富達原則的方式進行投票。我們在投票時也會考量我們的參與策略、關注重點和目前決定優先順序所採標準。

投票處理和執行

我們盡可能對所有股票證券進行投票表決，除非法律禁止，或者投票的預期成本超過預期利益。如果因為我們投票會導致所持股份無法交易（“股份閉鎖”）的情況，或是參與投票手續繁複，我們可能考慮僅就部分持股投票或完全不投票。除非經客戶明確指示，否則我們不會在任何富達基金的股東會上投票。

永續投資團隊負責執行大部分富達基金的投票活動，包括由富達出任投資經理人的多檔Fidelity Canada基金，以及客戶已授權我們代其決定投票事宜的獨立帳戶。有少部分富達管理的基金，根據監管規定，投票須於當地市場進行。如果富達將某些資產的投資管理責任分發給第三方，則投票活動由獲得授權的投資經理人依據該公司的投票政策進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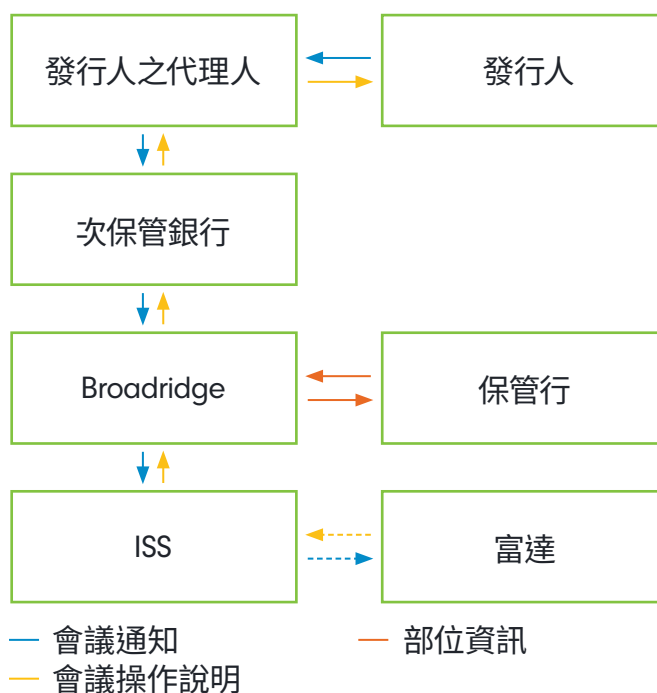
富達的投票指示通常透過代理投票機構ISS以電子方式處理。我們的代理投票代理人提供股東常會通知、處理我們的投票指示，並為後續報告目的記錄此活動。

客製化投票政策

針對代理投票，我們有一套客製化投票政策，但所有最終所有投票決定都必須依循富達的政策。在某些市場，我們利用科技來優化流程與政策應用。

我們目前在不同市場採用不同的方法來檢視會議資料及應用投票平台功能，包括自動帶入資料與投票自動化。在投票截止之前，或在截止之後的可行狀況下，若因新的資訊出現改變我們的投票決定，我們會重新評估並根據最新立場進行投票。

代理投票過程總結



資料來源：富達國際，2021年7月。

提交「全體投票」和相關監督

為了幫客戶實現最好的結果，我們通常試著統一行使投票權，不做分裂投票（前提是此舉不至於牴觸任何個別基金的目標或利益）。如果個別投資組合經理人對特定決議持反對意見，或投資組合經理人和永續投資團隊之間有歧見，我們設有升級決策流程，由永續投資營運委員會(SIOC)做最後定奪。SIOC向富達全球營運委員會(GOC)呈報，負責制定與永續投資相關之政策和目標，並監督此等政策和目標的執行及實踐。該委員會同時監督富達在所投資公司內如何行使所有權，包括參與及代理投票活動。若認定為重大表決議案，也可能上報給SIOC進行審查與批准。

管理阻礙與限制

投票阻礙

我們在全球各地許多市場投票，並透過許多不同的中介機構與代理人依據當地規定和具體程序完成投票。

我們力求於所有市場參與投票，並和我們的投票代理人合作管理各種問題，但有時當地的規則和程序可能會導致股東會上無法投票表決。原因可能包括：

- 收到股東會資料時間和指示投票截止日期太近，沒有足夠時間消化資訊。
- 延遲公布會議資料。
- 股份閉鎖。
- 授權委託書要求。
- 具體會議書面紀錄。
- 拒絕由中介機構或公司投票。

我們努力排除遇到的各種障礙，但有時面對開發中市場內特定區塊，在考量我們本身的首要之務或表決議題後，最終可能不會參與投票。

投票限制

在某些股東會和特定類型決議上，我們可能會遇到若干投票限制。例如，我們可能只能棄權或不採取任何行動，而無法對議程事項投下贊成

票或反對票。這種情況並不常見，通常是因為可能涉及潛在利益衝突所致。舉例來說，部分股東也許最近才參與公司私募認購，這時議程上如有關於核准發行股份的議案，那麼這些股東可能會被限制不得參與表決。

出席會議

我們一般政策是不出席股東會，但如情況需要，我們偶爾也會親自投票，並可能另外發表聲明解釋我們的立場。

召開股東會並提出決議

我們通常不會召開任何股東會或提出決議交由股東表決，除非有些問題無法藉由參與解決，且有必要升級處理。之所以提出這類決議，目的都是為客戶盡可能爭取最佳結果。在與所投資公司意見分歧時，我們最希望的還是透過其他方式，例如透過一對一溝通或協作參與來解決。

我們通常不會應客戶要求以富達名義提交股東會議案。不過，我們會保持一貫開放態度來考量客戶的意見。

我們與各股東以及其他致力推動公司變革的機構都維持密切的關係。在法律許可的情況下，我們願意考慮加入可能涉及在股東會提案之協作參與計劃。



股東將選票放入投票箱。(Credit: Jeff Brass / Stringer, Getty Images)

第2部分：我們的投票原則和期望

富達的永續投資投票原則，以及對所投資公司的相關期望，是我們在股東會投票時履行盡職治理義務的基礎。我們有詳盡的代理投票指引描述並支持我們在這方面的考量與應用。我們的原則和期望分成四個類別，和我們如何看待重要投票主題息息相關：

- **理念與行為** - 公司應如何促進股東權利並公平對待全體所有人（股東的待遇）。
- **管理、治理與透明度** - 公司如何自我管理（自律和治理）。
- **資本應用與行動** - 公司如何處理關鍵交易、資源和資產（行動）。
- **影響與責任** - 公司如何影響其外部環境以及利益相關者（外部影響）。

表1：我們的原則分類及其應用

理念與行為	管理、治理與透明度	資本應用與行動	影響與責任
一般投票原則及應用	企業文化與行為	投資相關事宜	氣候變遷治理治理、監督、實務及行動
股東權利和權限	審計和財務報告	資本管理	環境和社會責任
	薪酬	關係人交易	股東所提議案
	修改章程		

Table 2: Our voting principles and expectations of investee companies

投票主題	投票原則	對所投資公司的期望
一般投票原則及應用	我們希望在符合客戶最佳利益的前提下就所有持股進行投票，以提升客戶回報、改善永續商業行為，實現我們構築更美好財務未來的目標。我們會審酌應用投票原則及指引，以確保投票方法有效且符合客戶的最佳利益。這表示在某些情況下，我們不會依據以下所列原則進行投票。	公司應配合並提供合理協助給股東，俾利其行使股東投票權，履行盡職治理責任。
股東權利和權限	我們認為公司應充分肯認所有股東權利，並致力於符合最高治理標準。	公司應尊重股東的權限和權利，包括少數股東在內，並盡可能提升此等權利以符合企業治理的最佳做法。
企業文化與行為	我們鼓勵公司培養正向企業文化，追求董事會和員工的效能和福祉最大化，並將多元化、行為和問責等各項議題均納入考量。	公司在董事會組成方面應符合基本的公司治理標準，包括董事、董事會和委員會的獨立性，同時也要考量多元化、專業知識、行為和道德標準等層面的要求。
審計和財務報告	我們了解所有公司報告的重要性，並致力確保公司揭露做到清楚、透明、全面、一致、及時及準確。	公司應確保所有揭露和報告完全透明，符合相關會計慣例和準則，及時交付，並涵蓋財務和非財務的重要資訊，同時由獨立第三方嚴格執行審計過程。
薪酬	我們認為，公司應該建立清楚、簡單、設計得宜的薪酬結構，以激勵高階主管實現公司策略，且符合股東和其他主要利益相關者的利益。	公司應確實向股東充分揭露薪酬制度與架構，符合股東利益，並考量相關的績效標準，包括適當的財務和非財務指標，且於執行時力求明確與公平。
修改章程	我們支持公司為反映當前市場要求或提升股東權限而修改章程。	一般而言，企業更改其指導文件和原則只限於特定狀況，例如為了符合新法規或技術要求，或是為了提升股東利益、保護和權利。
投資相關事宜	公司進行策略性及一般投資相關交易，只要符合業務需求與全體股東利益，我們都會予以支持。	公司應只從事符合公司和股東最佳利益的投資相關活動。
資本管理	我們鼓勵有效率的資本配置措施和活動，且充分考量公司和全體股東的短期暨長期利益與發展方向。	公司應負責任且永續地管理資本，避免虧損資本的行為並尋求提升股東價值。
關係人交易	我們鼓勵公司以公平、透明的方式進行關係人交易，也相信這些交易應符合企業和全體股東的最佳利益。	公司在進行交易時應以公司和全體股東的利益為重。公司應設法避免可能的利益衝突與不必要的風險並充分揭露所有細節。若存在重大利益衝突和風險，公司應尋求股東投票表決核可。
氣候變遷監督、實務和行動治理	我們致力促進企業改善與氣候變遷相關行為。	公司應滿足氣候變遷監督、實踐、揭露和行動之最低標準。
環境和社會責任	我們鼓勵公司透過減少負面外部性，與擴大本身業務的正面影響，來善盡環境與社會責任並提出報告。	公司應妥善管理和解決其重大的環境與社會責任，並考慮如何改進當前的業務策略和做法。
股東所提議案	針對致力推動公司正向變革的股東，我們會盡力給予支持。	公司應主動與股東提案涉及之所有利益相關者溝通，並執行獲得通過之決議。

第3部分：投票表決議題和關注重點

一般投票原則及應用

我們希望在符合客戶最佳利益的前提下就所有持股進行投票，以提升客戶回報、改善永續商業行為，實現我們構築更美好財務未來的目標。我們會審酌應用投票原則及指引，以確保投票方法有效且符合客戶的最佳利益。這表示在某些情況下，我們不會依據以下所列原則進行投票。

- **公司應配合並提供合理協助給股東，俾利其行使股東投票權，履行盡職治理責任。**

我們在50多個市場參與許多不同類型與規模公司的投票，因此在援引富達的投票原則及指引時需要審酌如何因地制宜。我們致力確保投票方式可發揮效果且符合客戶的最佳利益。

股東權利和權限

我們認為公司應充分肯認所有股東權利，並致力於符合最高治理標準。

- **公司應尊重股東的權限和權利，包括少數股東在內，並盡可能提升此等權利以符合企業治理的最佳做法。**

股東按股權比例享有所有權。我們期待公司能公平對待所有股東，一股一票，以確保資本風險與所有權責任一致。股東應有權向董事會和管理階層提出問題、選舉董事會成員，通過其薪酬方案，也有權將其罷免。針對業務重大變化，包括併購和更改公司宗旨等，股東都應享有相應之發言權。我們也期待股東能夠就可能導致其股權稀釋的事項進行投票。

我們將投票反對下列事項：

- 在不符合股東利益的情況下將權力轉給董事。
- 反收購措施。
- 發行不同投票權的股份。

企業文化與行為

我們鼓勵公司培養正向企業文化，追求董事會和員工的效能和福祉最大化，並將多元化、行為和問責等各項議題均納入考量。

- **公司在董事會組成方面應符合基本的公司治理標準，包括董事、董事會和委員會的獨立性，同時也要考量多元化、專業知識、行為和道德標準等層面的要求。**

董事會組成、董事和董事會效能

我們期待公司具有紮實的企業治理架構，能夠定義長期創新策略，並具體落實以嘉惠所有利益相關者。願景和有效監督是打造歷久不衰永續企業的關鍵。

有效能的董事會是決定公司策略方向的重要推手，確實監督業務風險和管理。董事會有責任為股東的利益服務。我們希望多數董事會成員能夠保持獨立，並具備適當技能來履行監督職責，同時為管理階層提供指引與建設性挑戰。我們希望董事會足以反映或具體展現公司為改善多元性別、種族、族群和認知所擬計畫。

我們將投票反對：

- 經常缺席董事會與委員會會議的董事。
- 兼任多家公司董事，亦即有太多外部董事責任的董事。
- 讓我們對目前董事會的獨立性或特定獨董與公司關係產生重大疑慮的董事。

企業文化和行為 公司應推行上下一致的道德文化和行為準則。

貪腐的商業行為往往代表重大的投資風險，並為整體經濟和社會帶來負面外部性。董事會應確保公司發展出行事合法、合乎道德且負責任的企業文化。為達此目的，董事會應確保公司有足夠的揭弊者、反賄賂和貪腐政策，並積極監督這些政策的執行。

我們將投票反對：

- 不符合我們對誠信和專業能力要求的董事。

多元與共融

我們認為，一個開放與包容的組織不論是聘用、培育、擢升或支付員工薪酬，都不受性別、年齡、種族、民族、宗教、性傾向、經濟背景、障礙或其他因素的影響，而是以績效為基礎，將能夠使其人力資本發揮更大效用。此外，越來越多研究顯示，推動多元化的組織生產力更高，績效更好。因此，我們鼓勵所投資公司研擬全面且有效的非歧視政策，並積極確保這些政策獲得落實。我們也鼓勵他們定期檢討招聘和升遷政策，以確保避免偏見，並擬定適合企業、且具企圖心之多元化目標。我們希望所投資公司的作為與我們的信念一致，亦即多元化有助於實現長期股東價值。

我們將投票反對：

- 董事會女性代表比例低於30% (適用於高度已開發市場內的企業，包括英國、歐盟、美國和澳洲)。
- 董事會女性代表比例低於15%(適用於多元化標準仍在發展階段的市場內企業)。

審計和財務報告

我們了解所有公司報告的重要性，並致力確保公司揭露做到清楚、透明、全面、一致、及時、準確。

- 公司應確保所有資訊揭露和報告皆完全透明，符合相關會計慣例和準則，及時交付，涵蓋財務與非財務重要資訊，並由獨立第三方嚴格執行審計過程。

公司應對其目標、策略和財務狀況保持開放與坦誠的態度。我們期待所投資企業遵守所有相關會計慣例、並透明揭露公司稅賦政策的重大缺點及公平性。董事會應確保審計部門的獨立性，並制定明確政策規範簽證會計師輪調和招標過程。

我們將投票反對：

- 當我們對審計的品質或誠信有疑慮時，仍續聘原本的簽證會計師。
- 審計委員會不夠獨立的董事。

薪酬

我們認為，公司應該建立清楚、簡單、設計得宜的薪酬結構，以激勵高階主管實現公司策略，且符合股東和其他主要利益相關者的利益。

- 公司應確實向股東充分揭露薪酬制度與架構，符合股東利益，並考量相關的績效標準，包括適當的財務和非財務指標，且於執行時力求明確與公平。

設計得宜的薪酬結構可以激勵高階主管實現公司策略，且符合股東和其他主要利益相關者的利益。設定適當的薪酬水準主要是董事會的責任。我們希望在薪酬與退休金福利上，執行董事的待遇應該要和全體員工做到適當的垂直對齊。我們鼓勵企業員工持有公司股份。對於執行董事和其他高階主管，我們期待分紅配股應依據具足夠挑戰性的檢核標準。我們期待薪酬政策應搭配有效的風險管理，包括永續發展風險在內。

我們將投票反對：

- 我們認為不符合股東利益之薪酬安排。
- 導致股權過度稀釋的激勵措施。
- 允許分紅立即或近期內生效的激勵計劃。

修改章程

我們支持公司為反映當前市場要求或提升股東權限而修改章程。

- 一般而言，企業更改其指導文件和原則只限於特定狀況，例如為了符合新法規或技術要求，或是為了提升股東利益、保護和權利。

公司經常需要更新或修改其公司章程或相關文件以符合公司法的改變或當地市場法規。這類變化通常屬於技術面的修改，無涉股東利益，我們一般而言會支持這類更動，或是有助加強股東權益的變更。針對企業治理流程和公司文件的更改，因為其中的確切細節尚未完全揭露或與股東利益明顯不符，我們不會給予支持。

我們將投票反對：

- 修改章程條款限縮股東權限。
- 延長董事任期。

投資相關事宜

公司進行策略性及一般投資相關交易，只要符合業務需求與全體股東利益，我們都會予以支持。

- 公司應只從事符合公司和股東最佳利益的投資相關活動。

我們支持公司實施策略變革，包括合併、收購和出售，前提是明顯符合股東最佳利益。公司應具體提供所有重要細節和理由，以支持其決策與價值創造的長期利益。

我們將投票反對：

- 我們不願支持的合併、收購和資產處分。
- 我們認為不符合股東利益的企業重組和重整。
- 缺乏合理性或不符合股東長遠利益的新註冊和變更上市地點。

資本管理

我們鼓勵有效率的資本配置措施和活動，且充分考量公司和全體股東的短期暨長期利益與發展方向。

- 公司應負責任且永續地管理資本，避免虧損資本的行為並尋求提升股東價值。

我們認為董事會的主要職責之一是有效與合理地使用資本。資本管理方法應符合永續、適當和審慎的原則。董事會應適當分配企業的財務資源，以改善長期財務穩健和價值。

我們將投票反對：

- 不符合股東利益的異常或過度要求增加股本。
- 有限發行或違背少數股東利益的私募。

關係人交易

我們鼓勵公司在所有關係人交易中公平透明地行事，並相信這些交易應該符合公司和全體股東的最佳利益。

- 公司在進行交易時應以公司和全體股東的利益為重。公司應設法避免可能的利益衝突和不必要的風險，並充分揭露全部細節。如果存在重大衝突和風險，公司應尋求股東投票表決通過。

關係人交易是由原本即有關係的兩方進行交易，這在一般企業正常營運裡可能很普遍，也有其必要性。然而，某些情況下可能有明顯的利益衝突風險，進而導致公司資金不當使用，有違股東利益。公司必須妥善管理這些潛在衝突，並提供機會讓股東針對這些安排進行投票表決。有關安排的細節及其為何與全體股東利益相符等資訊，都必須完全透明。

我們將投票反對：

- 有利益衝突的關係人交易。
- 關鍵資訊揭露不足的交易。

氣候變遷監督、實務和行動治理

我們致力促進企業改善與氣候變遷相關行為。

■ 公司應滿足氣候變遷監督、實踐、揭露和行動之最低標準。

氣候變遷是當今世界面臨的最重要風險之一。氣候變遷對我們投資的主要行業本質帶來衝擊，因此所有公司勢必得正視這個問題。這不僅是關於規避風險；轉型為低碳社會也為公司和創新科技提供了大量新的契機。成功的資產經理人將找出哪些企業有助於社會緩解或適應氣候變遷，哪些公司轉型腳步過慢。

我們期望所投資公司制定政策來減少碳與其他溫室氣體的排放。這些公司也應該有能力配合未來的氣候變遷法規，例如透過管理能源組合（化石燃料、再生能源、核能和其他能源供應比例）揭露排放和氣候風險，減少範疇3排放的策略（非公司直接排放或控制的溫室氣體排放，但在其價值鏈內），以及碳價相關假設。這包括制定和報告與聯合國巴黎氣候協定一致的遠大目標，包括如何實現淨零排放的方法。

富達公司整體對氣候變遷的立場，包括對巴黎協定的支持，是我們做為股東針對氣候議題投票的依據，包括要求董事會必須為氣候表現未達最低標準而負責，並支持可改善企業與氣候相關行為和揭露的股東提案。氣候相關的股東提案在投票時將根據提案內容進行評估。然而，在所有情況下，我們都會全盤考量各項因素做出最後決定。

我們期待所投資公司最少要提出：

- 關於氣候變遷的現行政策。
- 排放數據。
- 確認董事會對氣候變遷進行討論和監督。

此外，對於在受氣候影響最鉅產業的公司，我們強烈建議採取下列做法：

- 制定溫室氣體減排目標。
- 描述氣候相關風險和機會對其業務、策略和財務規劃的影響。
- 情境規劃，包括多種情境。
- 參照升溫1.5°C限值的衝擊情境。

我們將投票反對：

- 未達上述最低標準的公司董事，同時會考量這些公司是否屬於受氣候影響最大的行業，以及我們評估其處理相關問題的積極程度。

環境和社會責任

我們鼓勵所投資公司透過減少負面外部性，與擴大大本身業務的正面影響，來善盡環境與社會責任並提出報告。

■ 公司應妥善管理和解決其重大的環境與社會責任，並考慮如何改進當前的業務策略和做法。

我們希望所投資公司以負責任的方式來辨識及管理會影響其業務的重大環境問題。

公司應管理其與所有主要利益相關者之間的關係。新冠肺炎和整體經濟封鎖讓各界更加關注企業社會責任和經營宗旨。我們認為，這並非因應疫情而出現的短暫現象，相反地，這會帶來對於資本主義制度、企業如何運作及其目的展開嚴肅的再評估。

我們將投票反對：

- 我們認為未善盡職責的董事，因其失責未妥善管理涉及利益關係者的重大環境或社會疑慮，導致企業嚴重虧損。

股東所提議案

針對致力推動公司正向變革的股東，我們會盡力給予支持。

■ 公司應主動與股東提案涉及之所有利益相關者溝通，並執行獲得通過之決議。

股東提案是一項重要工具，讓投資者能夠對公司管理階層問責，並推動個別企業和整體制度的變革。

我們逐案評估股東所提議案，考量因素包括公司的觀點和對提案的回應、提案人所述理由與提案目的、提案是否具有約束力或屬於諮詢性質、當前市場最佳做法、對股東價值的影響以及富達的永續投資政策。

ESG股東為了解決和改善對公司及利益相關者皆具重大意義的問題所做提案，我們會給予支持。

- 我們根據內容來評估股東所提議案。基本上只要是有關重大ESG問題的議案，我們都傾向予以支持。

如果出現以下情況，我們可能不會給予支持：

- 這些提案違反富達的投票原則及指引。
- 該公司做出充分努力，正設法解決提案所涉問題。
- 我們認為提案所述問題並不重要。
- 該提議將造成過重負擔，或是一旦執行勢必會對企業造成顯著不利影響。



沖上海灘的塑膠垃圾。(Credit: Prisma by Dukas / Contributor, Getty Images)

第4部分：投票及參與

參與的原因

參與的主要原因有兩個：

1. 更深入地了解所投資企業在ESG的表現，做為我們投資和投票決策的參考依據。
2. 利用我們的影響力來改善所投資企業的永續發展實務。

求積極參與以促進變革或解決問題

作為主動式資本管理者，我們認為改善投資成果最有效的方法就是透過持續且深入的參與來影響企業行為。因此，透過富達的積極所有權方法，我們定期與所投資公司接觸。

為了讓參與發揮效益，我們認為必須有具體內涵和良好互動。我們的做法所以能夠增加價值，主要是透過和領導團隊直接對話、與其他利益相關者密切合作以擴大影響，並於必要時利用代理投票和股東決議來改進公司的作為。進行投資決策時，我們會仔細考量如何與所投資企業溝通，為所有利益相關者創造更好的結果，同時打造長期的社會與企業價值。

我們採取積極的參與方式，並利用透過往返溝通所獲取的資訊來鼓勵企業改進流程和政策。

會請富達永續投資團隊加入的參與活動有極大比例涉及近期股東會的投票事務，通常聚焦於：

- 公司治理（機制、流程和關係）。
- 投資相關事宜。
- 廣泛的ESG相關主題。
- 逐步邁向最佳實務標準和里程碑。
- 與投票機制相關的問題。
- 承諾向所投資企業提供回饋意見。

我們如何實踐積極所有權



公司會議和正式通信



代理投票



協作參與



股東決議



公共政策

參與和投票

我們與所投資公司討論投票問題，這些公司經常尋求利益關係人對議程和會議資料的意見，若企業詢問我們的投票方針，我們也會給予回應。我們經常聯繫公司索取更多資料或要求釐清和增進我們對某項議題的理解。如果某項提案涉及我們之前與公司溝通過，明顯違反富達政策的議題，或是公司在某議題上所設階段性目標遲遲沒有進展，這會是我們考慮投票反對的提案。

參與和投票兩者息息相關且相互影響。此外，在我們投反對或棄權票的情況下，我們一般會向公司說明為何做出與其建議相左之投票決定。至於如何跟公司說明我們的投票決定，主要會考慮股東會高峰季的時間限制、我們持股的規模，以及跟特定所投資公司進行溝通時可能的其他敏感考量。



股東進行投票。(Credit: AFP / Stringer, Getty Images)

第5部分：政策治理、流程和監督

監督政策及實際應用

我們的治理結構有助於監督與問責最高領導階層，檢視其是否做到有效的盡職治理。我們的永續發展營運委員會(SIOC)在富達全球營運委員會(GOC)的授權下運作，負責制定與永續投資相關之政策和目標，並監督執行進度。該委員會負責監督富達各業務部門的永續投資事務。職責包括：監督永續投資政策及配套措施與流程(包括排除政策架構及清單)，以及代表富達行使對所投資發行者之所有權，包括參與和代理投票活動。該委員會由各業務部門高階主管組成，包括全球盡職治理與永續投資主管，以及來自投資管理、通路和法務部門之高階代表。

政策治理和代理投票活動

永續投資團隊協調和管理投票政策及指引所用方法和設計。該團隊也監控這些政策在人工及電子投票過程中的實施情形。監控的目的是要確保在最後完成與提交投票決定時能將重大更新資訊納入考量。

我們的目標是定期更新投票原則及指引，以將投票和ESG議題、投資、與市場利益相關者討論有關的發展均併入考慮。

富達針對行使投票權均力求符合相關法令，同時配合不同投資組合的投資目標。

如果富達將某些資產的投資管理責任委託給第三方，則該等資產並不適用於本政策，而在適當情況下，我們傾向以負責管理這些資產的實體所訂股東參與政策為依據。我們對我們委託機構的政策進行初步審查，包括與參與政策有關的規定，並在與該機構進行盡職調查時監督這些政策的實施狀況。

圖1: 永續投資營運委員會



資料來源：富達國際，2021年。

責任投資原則 (PRI)

富達國際是PRI的簽署方，PRI是將ESG問題納入投資決策和所有權實務的一套自願性架構。

PRI由一群國際機構投資人所開發，並獲得聯合國的支持。

作為簽署方，我們致力實踐PRI的所有原則；這些原則與富達永續投資方法毫無二致。其中關鍵原則是：

原則一：我們將ESG議題納入投資分析和決策過程。

原則二：我們將成為積極的所有者，並把ESG問題納入我們的所有權政策和實務作為。

原則三：我們將力求所投資實體就ESG問題做到適當揭露。

原則四：推動投資業接受並落實此等原則。

原則五：我們將共同努力提高原則的有效執行程度。

原則六：各簽署方將報告本身在實踐這些原則時所作活動和進展。

在投票方面，原則二包括行使投票權，原則六包括揭露積極所有權活動，包括投票、參與和政策對話。富達每年向PRI報告我們在以上六項原則之相關活動。

盡職治理守則

我們支持並簽署許多全球治理守則。我們認為盡職治理守則在全球數量激增，顯示各市場監管機構和組織都體認到適當的盡職治理不僅有利於個別公司，也是資本市場順利運作的關鍵。

我們專注於共通的盡職治理目標，包括：降低公司治理風險以確保價值保存；推動變革，最終改善企業的策略或營運，從而進一步提高價值。

我們旨在提供優質、透明的盡職治理，特別聚焦於多數盡職治理原則皆要求的關鍵活動和成果，包括：

- 有關盡職治理的公共政策。
- 定期監測所投資公司。
- 參與。
- 代理投票。
- 利益衝突的管理
- 問題處理升級方式。
- 盡職治理活動報告的透明度。

全球和區域公司治理標準和守則

我們鼓勵並支持所投資公司遵守當地市場準則和公司治理守則。從ESG的角度來看，企業要贏得信任，不僅必須妥善考慮和遵循當地規範，還必須在許多議題上超越區域性準則，以符合一般公認的國際最佳做法和標準。

儘管國際最佳做法在關鍵議題上日漸趨同，但是在地方和區域標準上則可能存在顯著差異，包括：

- 法律。
- 規定。
- 上市規則。
- 盡職治理原則。
- 治理守則。
- 當地市場的企業文化與實務。

我們樂見市場開發與更新守則，並盡可能透過與政策制定者協商表達我們如何看待潛在更動。

富達的投票原則及指引力求考量與納入不同公司治理標準、守則和國際最佳做法之關鍵要素。

退休金與終身儲蓄協會 (PLSA)

富達的盡職治理和投票方法力求強化公司治理和長期公司永續發展，與許多倡導相關活動最佳做法的組織目標一致，例如 PLSA。

我們同意 PLSA 的看法，也就是良好的公司治理基本原則包括問責、一致、透明和誠信。此外，我們也認同該協會指出，盡職治理涉及積極監督、參與，並就可能影響所投資公司長期價值的事物介入處理。

我們也支持 PLSA 的觀點：「從投資人在股東常會的投票行為，就可以清楚看出股東對於公司管理階層對特定議題的處理滿意或不滿意。」

監控我們的代理投票顧問

富達根據其自身的盡職治理和代理投票政策及準則在股東會上投票。我們使用 ISS 的電子投票平台來管理投票機制，包括會議通知、投票指令和報告的提交，以及客製化投票政策。

我們和投票代理機構擬定了一套客製化投票政策。但是，我們是根據富達的原則及投票指引，且視情況與相關投資組合經理人諮商之後才做出投票決定。我們運用來自許多代理機構的研究成果，包括 Glass Lewis 的股東會研究報告，作為內部觀點的補充。

針對多數市場，永續投資團隊會針對我們投票平台上的每次會議上進行議程審查與投票監控。如此可確保在提交和更新投票決定時正確無誤，甚至若有必要，可以一直等到新資訊進來、股東會投票指示截止日前。如果我們發現代理諮詢公司的研究出現問題，而該研究對我們的決策過程或投票指令自動化程式有所影響，那麼我們通常會與之聯繫，點出其中的疑慮或與事實不符之處。

我們制訂了代理顧問監督架構，以正式監控代理諮詢公司在政策、程序和專業能力等關鍵面向的表現。盡職調查問卷重點包括：

1. 諮詢公司管理流程的能力。
2. 利益衝突。
3. 代理諮詢公司的服務或營運上有無任何重大變化並予以評估。

我們也會與諮詢公司的客戶服務、營運、研究和政策團隊的資深成員會面，討論關鍵議題和相關疑慮。我們檢視和分析個別會議，同時檢討諮詢公司提供的評論時，會持續評量該等公司在分析股東會議上的專業能力與處理容量。此外，我們會定期對諮詢公司的科技應用進行外部安全審查。

利益衝突

永續投資團隊負責監控與代理投票有關的可能利益衝突。如果基金持有涉及多方交易主體的投資，我們將始終為該特定基金的利益行事。在與富達自身利益有所衝突的情況下，我們將根據我們主要的第三方研究機構之建議來投票，或者，若無任何建議，我們將選擇棄權或根本不投票。除非客戶特別指示，否則我們不會在任何富達基金的股東會上投票。富達明訂程序讓投票過程中出現利益衝突或有爭議的問題時，SIOC將出面做最後定奪。

不同資產類別之間的衝突

如果我們的基金同時持有某發行人的債務和股權，我們將依照該特定基金的最佳利益行事。不論是什麼情況，任何潛在衝突的管理和最終投票決定皆依據富達既定政策進行。

富達與其客戶的盡職治理政策之間的衝突

我們跟客戶一開始合作時就會檢視其盡職治理政策和優先事項，以評估與富達內部政策是否一致。

目前，我們並未採用客戶的投票政策，但我們支持客戶藉由分離基金來落實其客製化投票政策。

股票借貸

富達透過第三方業者經營小規模借券業務。我們會在符合客戶利益的情況下召回股票，這可能包括具有重大經濟或策略重要性的投票、我們預期競爭激烈或具爭議性的投票、我們與管理階層意見相左的投票，或者我們因前景不明以致無法做出及時和知情判斷的投票等。我們不會為了獲得額外表決票而借入股票。

揭露

富達根據其政策來蒐集、分析和記錄投票活動，並揭露其投票政策、準則和投票結果。我們揭露整體的投票活動。應法律要求或其他有必要且可行的情況下，我們可以揭露針對被投資公司投票決定的原因。

過去12個月的投票紀錄揭露在官網上，且定期更新。富達為機構法人客戶應提供投票季報，以及更深入的年度公司治理和參與報告。

聯絡人

如果您想就任何代理投票事宜與我們聯繫，請發送電子郵件至以下地址：proxyvoting@fil.com

FIL Limited 和其他 Fidelity 命名的公司

聯繫我們時，請注意 FIL Limited (富達國際)、我們的組織及其子公司和附屬公司是獨立於 Fidelity Investments / Fidelity Management and Research Company (FMR) 和 Fidelity Institutional Asset Management (FIAM) 的獨立公司，統稱為富達資產管理 (FAM)，其他具有相似名稱的組織亦然。我們設有嚴格的資訊屏障，以確保敏感的投資和投票數據不得於 FIL Limited 和 FAM 的投資專業人士之間共享交流。



富達國際在Cannon Street的辦公室。(Credit: Fidelity International)

第6部分：代理投票指引

永續投資代理投票指引

1	一般原則和應用	22
2	股東權利和權限	23
3	企業文化與行為	24
4	審計和財務報告	26
5	薪酬	27
6	修改章程	29
7	投資相關事項	29
8	資本管理	30
9	關係人交易	31
10	氣候變遷監督、實務和行動治理	31
11	環境和社會責任	33
12	股東所提議案	34

1 一般原則和應用

永續投資投票原則

我們的目標是基於客戶的最佳利益就所有的股份進行投票表決，以支持提升客戶回報、改善永續商業行為，實現我們構築更美好財務未來的宗旨。我們會審酌應用投票原則及指引，以確保投票方法有效且符合客戶的最佳利益。這表示在某些情況下，我們不會依據以下所列原則進行投票。

對所投資公司之期望：公司應配合並提供合理協助給股東，俾利其行使股東投票權，履行盡職治理責任。

1.1 投票權和決策權

1.1.1 投票執行和監督：富達的永續投資團隊負責投票的執行、監督、決策以及富達投票政策之應用。

1.1.2 非例行性投資提案及特殊情況：針對非例行性投資提案或其他特殊情況，將視情況由合適的富達投資研究分析師或投資組合經理人與永續投資團隊合作進行評估。

1.1.3 SIOC 權限：全球盡職治理與永續投資主管以及永續投資營運委員會(SIOC)對所有投票決定可做出最後定奪。

1.2 投票方式

1.2.1 投票範圍：我們盡可能就所有股票進行投票表決。在某些特殊情況下，當成本大於相關效益時，我們可能會決定不進行投票。若是與債券持有人會議有關的表決事項，也會徵求固定收益經理人的意見。

1.2.2 例行提案：除本指引中的規定外，我們通常會投票贊成公司管理階層所提建議和例行提案。

1.2.3 棄權：如果認為符合投資人的最佳利益，或者是某些未取得必要資訊的情況下，我們將選擇棄權。在某些限定情況下，我們也可能放棄投票，以向公司發出警示訊息。

1.2.4 應用投票政策：我們根據個案具體情況做出投票決定，並考量公司及產業的特定因素、當地市場標準和最佳做法，以及富達的投票原則及指引。我們的應用方法也將根據各項因素而有區域的差異，包括相關議程事項、目前預期和非階段落實政策。若採取與平時相左的投票方式才符合客戶最佳利益，則將逐案處理。我們致力確使投票方式符合富達的原則且與客戶的最佳利益一致。我們在投票時也會考量我們的參與策略、關注重點和目前決定優先順序所採標準。

1.2.5 原則或指引未涵蓋之議題：必要時，我們會針對富達投票原則或指引未明確納入之項目或議題逐項加以評估。

1.2.6 針對議程事項應用投票原則：若有事項與我們擔心的問題直接相關，我們通常會投票反對。若無相應的議程事項，我們可能會投票反對其他提案以表達我們的觀點，至於更嚴重的情況下，則可能會投票反對所有議程事項以表達我們的不滿。

1.2.7 參與: 我們利用公司的資訊揭露以及內部和外部研究來評估每項提案的優缺點。若認定有必要時，我們會與公司合作，以深入了解提案，以便做出更明智的投票決定。若有需要，我們也將設法接觸相關的利益關係者，以全面、公平地檢視各審議事項。

1.3 投票與永續投資因素之整合

1.3.1 與永續發展相關的提案: 凡是與永續議題相關的提案，我們都會逐一評估，依循富達的永續投資政策、投資方法和政策，以及一般公認的永續發展原則和架構（例如聯合國的永續發展目標 (SDG)）。我們也參考永續會計準則委員會 (SASB)、全球報告倡議組織 (GRI) 和 CDP (前身為碳資訊揭露計畫) 等機構的標準。

1.3.2 透過投票表達ESG疑慮: 我們希望整合投票作為表達我們疑慮的工具，主要針對已經和公司確認及討論，但遲未見到改善跡象的ESG議題，促使企業做出正向改變。在這種情況下，我們會考慮投票反對那些理應為此負責的董事會主席或成員繼續連任。

1.4 利益衝突

1.4.1 利益衝突: 在可能有衝突的情況下，我們將根據主要的第三方研究機構之建議進行投票，若無任何建議可用，我們將根據當地法令不投票或棄權。

1.4.2 對富達基金進行投票: 除非經客戶明確指示，否則富達的永續投資團隊不會在任何富達基金的股東會上投票。

2 股東權利和權限

永續投資投票原則: 我們認為公司應充分肯認所有股東權利，並致力於符合最高公司治理標準。

對所投資公司的期望: 公司應尊重股東的權限和權利，包括少數股東在內，並盡可能提升此等權利以符合企業治理的最佳做法。

2.1 多重投票權: 我們支持一股一票的原則，如果發行不同表決權的股票會衝擊現有股東的表決權，我們將投票反對發行該等股票。

2.2 將權力從股東轉移給董事: 我們通常會投票反對對股東權利的任何限制或將權力從股東轉移給董事。此外，我們一般都會支持強化股東權利或最大化股東價值之提案。

2.3 反收購措施: 我們將投票反對反收購提案，包括可作為強化控制權機制的股份授權。

2.4 未經核可之毒藥丸防禦措施: 若在未經股東於前一年度批准下逕行實施毒藥丸防禦措施，我們將考慮投票反對資深管理階層。

2.5 累積投票制
若確定累積投票制有利於少數股東利益，我們將支持累積投票制。

2.6 逐案票決和結果揭露: 我們支持強制逐案票決和充分揭露投票結果的提議。

2.7 投票實務

我們將支持採用匿名投票和獨立計票作業之提案。

2.8 及時提供詳盡資料: 我們希望公司在股東會資料中提供足夠詳盡的資訊，並在股東會之前充分公開此等資訊，以利所有投資人能做出明智的決定。

2.9 股票轉換

我們將根據具體情況考慮轉換股票。

2.10 強化揭露股東所有權:

我們一般而言支持加強股東所有權之揭露。但是，如果我們認為揭露門檻規定過於繁苛，我們可能會投下反對票。

2.11 股東所有權揭露門檻:

針對降低所有權比例揭露門檻之提案，我們採取逐案審查的立場。

2.12 其他事項:

若提案以要求通過其他事項之名義尋求通過非特定事項，我們將投票反對。

3 企業文化與行為

永續投資投票原則: 我們鼓勵公司培養正向企業文化，追求董事會和員工的效能和福祉最大化，並將多元化、行為和問責等各項議題均納入考量。

對所投資公司之期望: 公司在董事會組成方面應符合基本的公司治理標準，包括董事、董事會和委員會的獨立性，同時也要考量多元化、專業知識、行為和道德標準等層面的要求。

3.1 董事會組成和獨立性

3.1.1

董事會之獨立性: 我們贊成在董事會中設立強而有力的獨立代表，因此若董事選舉提案在我們看來會導致董事會獨立性不足的話，我們會投票反對。

3.1.2

功能性委員會之獨立性: 我們支持董事會成立審計、薪酬和提名委員會以加強對這些治理領域的管理和審查，但若董事選舉提案在我們看來將有損這些委員會的客觀性時，我們會投票反對。

3.1.3

董事之獨立性: 如果我們認為被提名人與公司、管理階層或控制股東之間缺乏足夠的獨立性，我們將投票反對選舉被提名人為獨立董事、監事和法定審計委員。

3.1.4

執行長和董事長職位分離: 我們贊成董事長和執行長的角色分離，並在有機會時投票支持此一結果。在兩者角色已確定分離的市場中，我們將考慮投票反對未遵循最佳實務做法之被提名人。

3.1.5

被提名人揭露: 如果未及時向股東揭露被提名人姓名，我們將投票反對董事選舉。

3.1.6

董事會改選: 我們支持定期和有序的董事會改選，且若我們認為董事會極高比例成員任期過長，我們可能會投下反對票。

3.2

董事會之效能、行為、多元、共融和專業

3.2.1

董事會之效能: 公司應闡明董事會如何發揮其作用和職能，並提供有關重大議題之關鍵資訊做為佐證。董事會應評論其成員所具技能、多元背景和經驗。

- 3.2.2 董事出席狀況：**針對前一屆董事會或委員會出席記錄不佳，又無正當理由之董事連任，我們將投票反對。
- 3.2.3 擔任其他上市公司董事：**我們不支持董事兼任多家公司董事，因為可能會影響他們善盡董事會職責。在評估時將考慮他們在公司所任職責，並將其於相關企業的職位、其業務性質和市場發展之差異等因素列入考量。
- 3.2.4 獨立董事的任期：**我們了解董事的獨立性會隨著時間的推移而減弱，若董事任期過長，我們可能就不會支持其連任負責獨立董事職務。若認為對董事會有幫助，我們可能會支持。
- 3.2.5 董事會規模：**我們不會支持增加公司董事會規模的變更，或在我們認為董事會規模已過大的情況下投票贊成董事選舉。同樣的，若縮減董事會規模可能影響董事會效能，我們也不會給予支持。
- 3.2.6 有爭議的選舉：**我們將逐案審查有爭議的選舉。
- 3.2.7 多元與共融：**我們支持董事會廣納不同人才與技能組合，透過多元與共融，提升董事會的效能。這包括支持性別、種族和族群多元的董事會。企業若是在董事會性別、種族和族群多元方面，無法落實市場或產業最佳做法，則應訂定改進目標，並證明隨著時間推移不斷進步。若我們最終判斷該董事會並未正視或積極解決這個問題，我們會考慮採取其他措施，例如適時投票反對董事連任，包括董事長或提名委員會主席在內。
- 3.2.8 性別平衡的董事會：**我們支持公司董事會的性別多元化，若在高度已開發市場（包括英國、歐盟、美國和澳大利亞），董事會女性代表比例不到30%，或在所有其他性別多元化標準尚待發展的市場

裏，董事會女性代表比例不到15%的話，我們將投票反對該等董事之選舉。我們也會將董事會規模、行業和公司結構等因素列入考量。

- 3.2.9 種族和族群多元暨共融董事會：**我們支持公司董事會中的種族和族群多元化，若董事會存在關乎種族或族群代表性偏低的嚴重問題，或者以其董事會規模、行業和市場等因素考量，人數顯然不足的話，我們可能會針對應負責的董事投下反對票。

- 3.2.10 強制退休年齡：**我們一般不支持對董事和員工實施強制退休年齡制度。

3.3 行為和問責

- 3.3.1 企業文化和行為：**我們認為公司應該在組織內部培養特定企業文化，重視以合法、合乎道德和負責任的方法行事，包括執行反貪腐和反賄賂政策與流程，若顯有違反上述原則的行為，我們將針對應予課責的董事之選舉投下反對票。

- 3.3.2 誠信和能力：**如果我們認為董事缺乏履行董事職責所需的誠信、能力或時間，我們將投票反對董事選舉。其他相關因素也可能會讓我們做出不支持特定董事選舉的結論，包括但不限於：涉及重大治理失靈或風控疏失，讓人懷疑被提名人能否履行受託義務；專業資歷和經驗，濫用少數股東權利。

- 3.3.3 舉報機制和風險實務：**我們支持公司在舉報和風險管理實務上須達最低法律保護標準，同時針對我們事先掌握到過去曾明顯嚴重違反預期標準的董事，我們會投下反對票。

- 3.3.4 應變計劃和問責制：**我們鼓勵公司從ESG的角度進行全面的應急規劃，而且若評估發現候選董事在此方面表現不良，我們可能會投下反對票。
- 3.3.5 大股東濫權：**如果公司控制股東侵害少數股東利益，我們將在適當情況下投票反對董事會成員。
- 3.3.6 網綁投票事項：**針對每位董事選舉，應列為議程之個別事項，尋求股東批准。面對網綁選舉或網綁提案，若其中任一部份或多個組成部分是我們不願支持的，我們通常會投票反對整個提案。
- 3.3.7 當地治理準則：**我們支持公司遵循其當地市場公司治理準則以符合最佳實務，若有事項嚴重違反當地基本實務，我們可能會投票反對。

4 審計和財務報告

永續投資投票原則：我們了解所有公司報告的重要性，並致力確保公司揭露做到清楚、透明、全面、一致、及時、準確。

對所投資公司之期望：公司應確保所有揭露和報告完全透明，符合相關會計慣例和準則，及時交付，並涵蓋財務和非財務的重要資訊，同時由獨立第三方嚴格執行審計過程。

- 4.1 審計委員會之獨立性：**若審計委員會不是完全由非執行董事組成，且/或大部分審計委員缺乏獨立性的話，我們將投票反對審計委員之提案。
- 4.2 有所保留或延遲審計：**如果審計報告有所保留，我們對其完整性有疑慮，或者沒有充分理由延遲審計，我們將投票反對相關提案。
- 4.3 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若簽證會計師由於任期與薪酬之故有獨立性不足之虞，或是其事務所涉及爭議導致疑慮，我們都將投票反對任命該簽證會計師。
- 4.4 簽證會計師輪換：**若我們認為某位簽證會計師任期過長，我們將投票反對該會計師之任命提案。
- 4.5 簽證會計師費用：**如果非審計相關服務費用相較審計費用顯得過高，我們將考慮投票反對任命該簽證會計師與審計委員會主席。
- 4.6 審計之獨立性：**如果審計委員會成員對審計報告的品質或簽證會計師的獨立性存在疑慮，我們將投票反對。
- 4.7 財務報告：**如果我們對公司財務狀況和財務報告的內容或準確性有疑慮，我們將投票反對。
- 4.8 財務報告和遵守會計慣例：**如果我們認為財務報表未能符合會計室實務要求，我們將投票反對。
- 4.9 財務報告透明度：**如果我們對關鍵問題的透明度有疑慮，包括公司稅賦政策的重大缺點及公平性，我們將不會支持該財務報表。

5 薪酬

永續投資投票原則：我們認為公司應建立清楚、簡單和設計得宜的薪酬結構，激勵高階主管實現公司策略，且符合股東及其他主要利益相關者的利益。

對所投資公司之期望：公司應確實向股東充分揭露薪酬制度與架構，符合股東利益，並考量相關的績效標準，包括適當的財務和非財務指標，且於執行時力求明確與公平。同時由獨立第三方嚴格執行審計過程。

5.1 方法、一致性和結果

- 5.1.1 **利益一致：**在我們認為公司薪酬結構與股東利益存在明顯不一致的情況下，我們將投票反對與薪酬相關提案或董事提名。薪酬委員會必須注意確保可變薪酬結果充分反映股東的經驗，倘若公式化結果未能予以反映，則應適當審酌處理。
- 5.1.2 **透明度不足和複雜性：**我們支持簡單清楚的薪酬安排，並相信這些因素有助於參與者更了解公司對他的期望。
- 5.1.3 **針對薪酬議題投票：**針對賦予股東權利投票表決高階主管系酬之提案，我們會給予支持。
- 5.1.4 **薪酬疑慮：**若高階主管薪酬被認為過高、偏重短期表現或無法反映公司業績時，我們通常會投票反對薪酬相關提議。
- 5.1.5 **薪酬疑慮遲未解決：**在允許股東有機會對公司薪酬報告進行投票表決的市場中，如果我們連續兩年投票反對薪酬委員會的報告，那麼針對薪酬委員會主席連任議案，我們將考慮投票反對（假設在此期間人事並無異動）。

5.1.6 **薪酬委員會之獨立性：**我們不支持執行董事參與其任職公司的薪酬委員會（或相同性質委員會），而在這種情況下，只要有機會，我們將考慮投票反對董事提名或薪酬委員會報告。

5.1.7 **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若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可能損害董事的客觀性，我們將投票反對給付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但也會考慮個別公司的情况和薪酬結構的合理性。若提案涉及大幅增加給付獨立和非執行董事的費用、股票選擇權、以現金或與績效目標掛勾之股票形式付款，我們一般都不會支持。

5.2 實務與執行

- 5.2.1 **薪酬結果不一致：**如果我們認為高階主管薪酬與股東經驗之間存在明顯不一致，或是薪酬結果未適當考量對利益相關者的重大負面影響，我們將投票反對薪酬提案。
- 5.2.2 **薪酬額度：**若我們認為薪酬提案所涉薪資金額過高，或高階主管加薪幅度過大，我們將投票反對該提案。
- 5.2.3 **總薪酬上限：**若提案企圖調整董事的總體薪酬上限，但我們認為調幅過大或並無必要的話，我們將投票反對。
- 5.2.4 **股份所有權：**我們非常鼓勵長期持股，如果公司未訂立政策要求高階主管在合理時間內建立相當的持股部位，我們將考慮投票反對薪酬提案。在某些市場，我們預期股份所有權準則會要求董事在任期結束後仍需保留持股一段時間。我們鼓勵公司提供高階主管和普通員工皆適用的認股權獎勵計劃。若提供高階主管股份作為長期獎勵計劃的一環，我們將特別考慮應有之最短限制期間。

這方面的做法在全球各地不盡相同，但隨著時間推移，我們預計所有公司都將逐步實施自授予日起至少五年的最低保證股份限制期。

- 5.2.5 股份稀釋：**如果計畫配發的股份造成嚴重稀釋效果，我們將投票反對該激勵措施。
- 5.2.6 折扣獎勵：**若提供選擇權之行使價格未達授予日時的100%公允市值，我們通常會投票反對提案。若股票發行價格不低於授予日公允市值的80%，此等員工股票儲蓄計劃則可考慮支持。
- 5.2.7 重新定價：**我們不支持股票選擇權的重新定價，並將投票反對尋求批准此做法之提案。
- 5.2.8 無上限獎勵：**我們不贊成潛在獎勵不設上限，或未設明確獎勵金額的非例行性薪酬計畫，例如某些價值創造計劃所提列之獎勵。
- 5.2.9 再檢測績效標準：**若提案希望允許績效重新考核，我們不會給予支持。我們認為，如果未達某年份的績效目標，則應放棄該年度的獎勵。
- 5.2.10 薪酬計畫之重大改變：**若提案建議在未經股東核准下，可審酌決定是否就薪酬計畫做重大修改，我們不會予以支持。
- 5.2.11 持有期間：**我們認為公司應該為股票獎勵規定更長的持有期間，我們傾向要求授予高階主管的股票至少要保留五年。若我們認為提案建議的持有期間太短，我們會投票反對。
- 5.2.12 減少績效障礙：**若提案建議減少與薪酬制度相關的績效障礙，我們會投票反對。

5.2.13 激勵措施的標準：在符合當地市場標準的前提下，若出現以下任一情形，我們就會投票反對該激勵措施：

- 5.2.13.1 不設定績效條件：**若提案建議不設任何績效條件即可領取獎勵，我們將投票反對提案。
- 5.2.13.2 不揭露績效條件：**若未揭露所欲使用之績效衡量標準，我們將投票反對提案。
- 5.2.13.3 目標不具挑戰性：**若提案建議的績效目標沒有足夠挑戰性，我們會投票反對。
- 5.2.13.4 獎勵與目標掛勾之比例偏低：**若與獎勵連結的績效目標占比過低，我們將投票反對。
- 5.2.13.5 既得期間不足：**若獎勵的既得期間太短，我們將投票反對。
- 5.2.13.6 經營權變動時取得獎勵：**若提案建議在經營權改變時允許完全取得獎勵股份，我們將投票反對。
- 5.2.14 非標準獎勵措施：**針對與激勵措施相關之非標準特徵，我們進行逐案審查。
- 5.2.15 缺乏長期激勵計劃：**在某些市場，根據當地慣例，若某公司未制定長期獎勵計畫，則針對董事選舉或薪酬報告等提案，我們可能會投票反對。
- 5.2.16 遣散費：**若提議之資遣方案違反最佳實務作法，我們通常會投票反對。
- 5.2.17 非財務標準：**我們將視具體情況評估非財務績效標準如何應用於長期激勵計畫。非財務考量方面，不論是直接涉及策略執行或聚焦於嘉惠利益相關者，均應視情況納入薪酬政策，可以運用具體目標、修正因子、門戶/基礎，或在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對公式化薪酬結果完成事後審查時來進行。如果我們認為公司未充分考慮非財務因素，我們將考慮投票反對提案。

- 5.2.18 董事會和管理階層之合約：**若執行董事的服務合約不符合當地市場最佳實務，我們將考慮投票反對董事選舉或薪酬相關提案。
- 5.2.19 與薪酬相關的員工貸款：**我們不支持公司提供貸款以促進員工參與薪酬計劃。員工應從銀行或其他第三方取得所需之信貸。
- 5.2.20 特惠款項：**我們一般不會支持提供公司董事特惠款項。
- 5.2.21 無須揭露高階主管薪酬之授權：**提案若尋求省略或減少對高階主管薪酬之揭露，我們將投票反對。

6 修改章程

永續投資投票原則：我們認為公司應建立清楚、簡單和設計得宜的薪酬結構，激勵高階主管實現公司策略，且符合股東及其他主要利益相關者的利益。

對所投資公司之期望：公司應確實向股東充分揭露薪酬制度與架構，符合股東利益，並考量相關的績效標準，包括適當的財務和非財務指標，且於執行時力求明確與公平。同時由獨立第三方嚴格執行審計過程。

- 6.1 公司章程：**我們將投票反對不符合股東利益的公司章程變更。
- 6.2 降低法定人數要求：**若提案建議降低通過特別決議、更改公司章程所需之法定人數，我們將投票反對。
- 6.3 限制出席會議的股東代表人數：**提案若可能限制股東權利，或對股東權利產生不利影響，我們將不予支持。

- 6.4 修改董事人數規定（增加或減少董事會人數上限）：**我們不支持試圖改變董事會規模的提案，因為這會導致董事會過小或過大而無法有效運作。
- 6.5 需要絕對多數票才能罷免董事：**若提案企圖導入增加罷免董事難度的規定，我們將不予支持。
- 6.6 延長董事任期：**我們不支持尋求延長董事任期之修訂章程提案。
- 6.7 收購防禦條款：**我們不支持反收購措施，因此提案若尋求增加或更改條款，以採取控制權強化機制，我們將投票反對。

7 投資相關事宜

永續投資投票原則：公司進行策略性及一般投資相關交易，只要符合業務需求與全體股東利益，我們都會予以支持。

對所投資公司之期望：公司應只從事符合公司和股東最佳利益的投資相關活動。

- 7.1 合併、收購和資產處分：**我們將逐案考量合併、收購和資產處分相關提案，若我們不支持該等交易，將投票予以反對。
- 7.2 企業重組和重整：**我們將視具體情況對公司重組和重整提案進行投票。
- 7.3 收購要約：**我們會逐案審查收購要約，儘管我們通常支持現任管理階層，但若管理階層一直未能滿足對股東回報的合理期望，且要約條件充分反映公司前景，我們可能會支持該項提議。

7.4 管理階層收購：我們逐案審查管理階層收購，除了檢視有無機會為股東創造價值，也會考量潛在利益衝突等其他因素。

7.5 重新註冊和更改上市地點：如果公司希望修改章程以重新註冊或更改其上市地點，我們將逐案審查並評估更改的理由。若修改章程並無任何好處，或似違反股東長期利益，我們將投票反對。

8 資本管理

永續投資投票原則：我們鼓勵有效率的資本配置措施和活動，且充分考量公司和全體股東的短期暨長期利益與發展方向。

對所投資公司之期望：公司應負責任且永續地管理資本，避免虧損資本的行為並尋求提升股東價值。

8.1 資本配置：我們鼓勵有效率的資本配置措施，但在我們認為應將多餘現金返還給股東的情況下，我們可能會投票反對與股息相關議案與董事，或支持推動改善的股東提案。

8.2 增加股本之權限：有關增加股本之異常或過度要求，尤其若提案公司所在國家/地區並無保證優先認購權制度，或是此舉是為了促成反收購措施，那麼我們將投票反對。

8.3 有/無優先認購權之新股發行：若我們認為要求發行之總額過高，則不論有無優先認購權，我們都將投票反對。

8.4 私募：我們將考慮投票反對董事會成員以有限發行或違反少數股東利益的方式進行私募。

8.5 債務發行：我們一般會支持尋求批准發債的公司，前提是相關條款不違背現有股東利益。

8.6 借款權限：我們會逐案評估與批准公司借款相關的提案。

8.7 股份回購計劃：我們一般會支持公司尋求回購股份，但會考慮與資本配置相關因素來進行評估。

8.8 重新發行回購股份：我們會根據具體情況考慮公司重新發行回購股份，若我們認為相關提案並無必要性或極不可取，就可能投票反對。

8.9 公司擔保和貸款協議：我們會逐案評估尋求批准公司擔保和貸款協議之提案。

8.10 公司資金投資於金融產品：若提案尋求批准使用閒置資金來投資金融工具，以進行現金管理或資本保存，我們通常會予以支持，除非我們認為該項投資會導致股東承擔不必要的風險。

8.11 質押資產舉債：我們會逐案評估尋求質押資產舉債之提案。

9 關係人交易

永續投資投票原則：我們鼓勵公司在所有關係人交易中公平透明地行事，並相信這些交易應該符合公司和全體股東的最佳利益。

對所投資公司之期望：公司在進行交易時應以公司和全體股東的利益為重。公司應設法避免任何可能的利益衝突和不必要的風險，並充分揭露所有細節。若存在重大利益衝突和風險，公司應尋求股東投票表決核可。

- 9.1 關係人交易：**我們認為所有重大關係人交易都應提交股東投票表決。若關係人交易不符合公司少數股東的利益，我們將投票反對。
- 9.1.1 有利益衝突的關係人交易：**若關係人交易條件不符合常規交易常見作法，我們將投票反對。
- 9.1.2 交易揭露：**若交易之關鍵資訊或支持證據未妥善揭露，包括獨立董事或財務顧問進行審查，我們將會投票反對。
- 9.1.3 交易定價：**我們不支持在交易定價上有疑慮的關係人交易。
- 9.1.4 交易理由和時間：**若公司沒有提供有關交易理由及其時間安排的詳盡資訊，我們不會支持該等交易。

10 氣候變遷監督、實務和行動治理

永續投資投票原則：我們致力促進企業改善與氣候變遷相關行為。

對所投資公司之期望：公司應滿足氣候變遷監督、實務、揭露和行動之最低標準。

- 10.1 氣候變遷監督和實務的最低標準：**若我們認為公司未達我們期待的氣候變遷監督與實務標準，我們將投票反對公司董事會成員的選舉，包括董事長和執行長在內，改變監督和實踐。我們會將公司營運所在市場和行業等因素也列入考量。
- 10.1.1** 針對未達我們氣候變遷相關期待的公司，我們會投票反對其董事選舉，同時也會考量這些公司是否屬於受氣候影響最大的行業，以及我們評估其處理相關議題的積極程度。我們認為所有公司都應該揭露：
- 關於氣候變遷的既定政策
 - 排放數據
 - 確認董事會對氣候變遷進行討論和監督
- 10.1.2** 針對我們相信最亟需解決氣候變遷相關問題的公司，包括受氣候影響最鉅產業內的公司，我們認為他們應採取行動並揭露以下資訊：
- 溫室氣體減排目標
 - 描述與其業務、策略和財務規劃相關之氣候風險與機會
 - 包括多種情境在內之情境規劃
 - 參照升溫1.5°C限值的衝擊情境

總結： 氣候變遷監督和實務的最低期望

所有公司	受氣候變遷影響最大的公司
關於氣候變遷的既定政策	關於氣候變遷的既定政策
排放數據	排放數據
確認董事會對氣候變遷進行討論和監督	確認董事會對氣候變遷進行討論和監督
	溫室氣體減排目標
	描述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對組織業務、策略與財務規劃之影響
	包括多種情境在內之情境規劃
	參照升溫1.5°C限值的衝擊情境

資料來源：富達國際，2021年4月

- 10.2 氣候變遷融資：**若公司的氣候變遷融資相關實務存在重大隱憂或失敗情形，我們將投票反對董事。
- 10.3 氣候變遷和參與：**針對氣候實務和公司管理階層展開ESG溝通時，若公司未能充分解決我們的疑慮，我們將投票反對公司董事會成員的選舉或其他相關議程事項。
- 10.4 氣候行動計劃 ('Say on Climate')：**我們支持公司制定氣候行動計劃和改進措施，並於年度股東會上投票表決，做為這些計劃執行的問責基礎。
- 10.5 與氣候變遷相關之股東提案：**富達公司整體對氣候變遷的立場，包括對巴黎協定的支持，是我們針對氣候議題投票的依據，一方面在公司表現未達最低標準時向股東會問責，同時也支持股東就改善與氣候相關公司行為及揭露所作提案。就股東與氣候相關提案投票時，會根據提案的優缺點進行評估。然而，在所有情況下，我們都會全盤考量各項因素做出最後決定。

10.6 以改進揭露為重點的氣候變遷相關股東提案：

我們支持要求加強氣候相關報告與實務揭露的股東提案，鼓勵公司採納氣候相關財務揭露工作小組 (TCFD) 的建議，我們也會考慮支持促進此一目標且對公司而言合理可行之各項股東提案。

10.7 與氣候變遷及遊說相關之股東提案：

我們支持要求公司與氣候相關遊說實務需加強揭露，並符合最佳做法，同時只要股東提案對公司而言合理可行，且與其所作承諾及未來發展一致的話，我們都會予以支持。

10.8 以溫室氣體排放管理為重點的氣候變遷相關股東提案：

我們認為所有公司都必須妥善考量及管理其溫室氣體排放量與減排目標，並將在合理情況下支持尋求改進這些做法的股東提案。

11 環境和社會責任

永續投資投票原則：我們鼓勵公司召開會議並透過減少負面外部性和擴大本身業務的正面影響，以善盡對環境與社會責任。

對所投資公司之期望：公司應妥善管理和履行其重大的環境和社會責任，並考慮如何改進當前的業務策略和實務。

11.1 環境和社會責任參與：我們會投票反對我們認為失責的董事，因其未妥善管理涉及利益關係者的重大環境或社會疑慮，導致企業嚴重虧損。

11.2 廢棄物和污染：若企業明顯嚴重失職，未能將其負面外部性減至最低，包括其業務活動，或是未嚴格把關產品品質及其產品的化學安全性，以致於產品廢棄後造成對環境與人體健康的危害，我們都將投票反對該公司董事。

11.3 水資源和水產養殖：若公司明顯未能妥善管理水源，未能減輕潛在的水資源短缺風險，或必須為導致重大污染而負責，我們將投票反對董事。

11.4 永續蛋白質：若在永續蛋白質相關實務上存在重大疑慮或疏失，我們將投票反對董事。

11.5 生物多樣性：若董事明顯未能管理或實施與生物多樣性相關之重大環境風險監測及評估，同時降低公司營運對生態環境的衝擊，我們將投票反對董事。

11.6 負責任的棕櫚油：若公司在負責任的棕櫚油相關實務上存在重大疑慮或疏失，我們將投票反對董事。

11.7 永續供應鏈、人權、勞工權利和現代奴隸制：若我們認為公司未符合最低標準，亦即監測與監督自己與供應商之人權表現，並致力減少發生在本身組織內部或供應鏈的現代奴隸或人權侵害情事，我們將投票反對公司董事會成員的選舉，包括董事長和執行長在內。

11.8 健康和 safety：如果董事在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管理健康和 safety 風險上有所疏失，我們將投票反對董事。

11.9 資料隱私、網路安全和數位倫理：如果公司在資料隱私、網路安全或數位倫理上未能達到我們的期望，我們將投票反對我們認為該負責的董事。

11.10 政治捐獻和遊說：我們支持就公司政治遊說活動進行充分的揭露。如果參與政治捐獻和遊說活動與公司本身既定策略或承諾不一致，或是此類游說活動與利益相關者的利益有所衝突，我們將考慮投票反對管理階層，通常是透過股東提案的形式。

11.11 企業永續發展報告：若公司的永續發展報告有重大問題或錯誤之處，抑或報告水準明顯低於預期，我們將投票反對董事。

12 股東所提議案

永續投資投票原則：針對致力推動公司正向變革的股東，我們會盡力給予支持。

對所投資公司之期望：公司應主動與股東提案涉及之所有利益相關者溝通，並執行獲得通過之決議。

12.1 股東提案：我們逐案評估股東提案，主要考量包括公司的觀點和對提案的回應、提案人所述理由與提案目的、提案是否具有約束力或屬於諮詢性質、當前市場最佳做法、對股東價值的影響以及富達的永續投資政策。

12.2 投票贊成合理的股東提案：我們的目標是支持ESG股東提案，以解決和改善對公司及其利益相關者而言至為重要的各項議題。股東提案將根據提案的優缺點進行評估。

12.3 尋求改善環境和社會的股東提案

案：若股東提案改善公司營運之環境與社會影響相關實務、揭露和管理，我們認為確屬合理的話，我們都會予以支持，包括我們的主題式參與領域和一般重點領域，例如：

- 氣候變遷
- 多元與共融
- 廢棄物和污染
- 水資源和水產養殖
- 永續蛋白質
- 生物多樣性
- 負責任的棕櫚油
- 森林砍伐
- 永續供應鏈、人權、勞工權利和現代奴隸制
- 健康和安全
- 資料隱私、網路安全和數位倫理
- 政治捐獻和遊說
- 企業永續發展報告

12.4 未執行先前通過的股東提案：若股東提案獲得多數支持但公司卻未執行，我們將考慮在下次股東會上投票反對董事會成員。

「富達投信獨立經營管理」各基金經金管會核准或同意生效，惟不表示絕無風險，基金經理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基金經理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各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有關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境外基金含分銷費用)已揭露於基金之公開說明書或投資人須知，投資人索取公開說明書或投資人須知，可至富達投資服務網<http://www.fidelity.com.tw/>、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或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http://www.fundclear.com.tw/>查詢，或請洽富達投信或銷售機構索取。富達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電話0800-00-9911。台北市110忠孝東路五段68號11樓。

FIL Limited為富達國際有限公司。富達投信為FIL Limited 在台投資100%之子公司。Fidelity富達, Fidelity International,與Fidelity International加上其F標章為FIL Limited之商標。